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08853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4uw2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7UPDQ8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喜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09354143509410600	BH015064	石正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5064	石正平
王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图、附件	BH029091	王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O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9410600，信用编号 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石正平（信用编号 BH015064）、王露（信用编号 BH02909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5月1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
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开发推
广，环保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清洁生
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
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4143509410600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0月 日

Issued on

石世平

男

81.07

2009年5月



文档编号: 202102033105347451



洛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0399123095

姓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82198107233514

个人编号: 41030001438054

出生日期: 1981-07-01 参加工作日期: 2004-07-01

个人状态：在职

该职工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状态

参保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参保状态	视同缴费年限 (月数)	实际缴费年限 (月数)	累计缴费年限 (月数)
基本医疗保险	200409—202101	正常参保	0	197	197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201902---202106)

时间	缴费基数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20210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0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03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04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05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06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07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08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09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10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1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11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3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4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5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6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7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8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09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10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1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21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3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4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5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6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7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8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09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10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1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31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3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4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5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6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7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8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09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10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1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41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3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4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5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6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7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8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09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10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1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51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601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602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603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604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605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606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607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202608	2745	178.43	54.9	未缴费

温馨提示:数据如有异议,请到经办机构核实。本文档真实有效,印章来源可靠,可通过电子印章验证真伪。

免责声明：此凭条注意保存，如有外泄，后果自负。

网址: <http://haly.si.gov.cn>

打印经办人：石正平

打印日期: 2021年02月03

电子印章:

验证码: 5b9a75d6ce28f9f79c8f48d1f4c11ef8f803355d397524cae700ed398e7573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7-30-03-1150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南	联系方式	1367390111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4 分 48.191 秒, 北纬 34 度 23 分 25.6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0327-30-03-115013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00
环保投资占比(%)	23.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1) 总体目标 把宜阳建设成为“生态、人文、健康、活力”的河南省一流现代化山水宜居之城。 (2) 城乡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 7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67%；中心城区人口 43 万人，建设用地 48 平方公里。

（3）城市性质

优质服务资源富集的洛阳都市近郊组团，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新城，以体育、河洛文化传承创新为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

（4）县域产业布局规划

按照洛阳市“565”现代产业体系总体部署，依据宜阳县自身发展优势及特点，构建“两强两新一特”的“221”现代产业体系。即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以电子商务、旅游为新兴，以高效农业为特色。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根据白杨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4）及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宜阳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块和主要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 宜阳县涉及生态红线区划方案表						
分布区域	红线类型-名称		红线区代码	范围	总面积(km²)	管理要求
伏牛山地生态区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洛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2-A-11	三门峡市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陕州区，洛阳市宜阳县、洛宁县、伊川县、新安县、洛龙区境内洛河汇水区；主要包括卢氏县沙河涧北、双庙水库、水峪河磨上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	1737.35	一类管控区是生态保护的核心，作为禁建区，一类管控区内，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二类管控区是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应以生态维护为重点，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伊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2-A-12	洛阳市栾川县、嵩县、伊川县、宜阳县、洛龙区、汝阳县、偃师市，郑州市登封市境内伊河及其主要支流的汇水区；主要包括栾川县九鼎沟水库、大南沟水库、龙潭沟水库、石笼沟水库，嵩县陆浑水库，嵩县伊河玉泉山水厂地下水井群、嵩县伊河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	1910.65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洛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2-B-03	洛阳市洛龙区、涧西区、宜阳县境内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0.03	
		熊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2-B-04	洛阳市洛宁县、栾川县、嵩县、宜阳县境内熊耳山区；主要包括熊耳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生态公益林	459.09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

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根据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分类属于“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与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 1032 7300 0	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不占用耕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存场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标。	相符

				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影响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有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 1 座 10m³ 沉淀池，循环利用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关规定。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						

〔2021〕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加快 调整 优化 产业 结构, 推动 产业 绿色 转型 升级	2.严格环境准入。 (1)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项目属建材行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中的有关规定。

5、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工作目标: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对照“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物料均存放在密闭原料库内，粉状物料存放在密闭筒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原料库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生产区全部硬化，无室外堆场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石膏、玻化微珠进料口位于车间内，且位于地下，吨包下料后由提升机提升至筒仓，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粉尘产生量较小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库内物料为吨包存放，且原料为干混砂浆	相符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均存放在密闭原料库内，粉状物料存放在密闭筒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采用封闭式输送和提升机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料口设置有封闭式吨包袋，定期回用于生产，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运输过程车辆苫盖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 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玻珠、重钙上料口半封闭设置并安装除尘设施, 物料搅拌及包装均设置有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3	其他方面: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 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在密闭原料库内卸料, 搅拌环节位于密闭搅拌楼内, 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 平整无破损, 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所有道路硬化, 平整无破损, 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设置厂区洒水装置, 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粉磨站在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门口设置有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 1 座 10m ³ 沉淀池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 (总悬浮颗粒物) 等监控设施。	TSP (总悬浮颗粒物) 自动监测等监控设施在企业显眼位置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TSP (总悬浮颗粒物) 自动监测等监控设施在企业显眼位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中的有关规定。 6、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宜阳县白杨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不设二级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 3 号取水井, 距离约为 1300m, 不再其一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7、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持续 调整 优化 产业 结构， 推动 产业 绿色 转型 升级	<u>1.严格环境准入。</u> <u>（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u> <u>（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u>	项目属建材行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中的有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城市管理条例，房屋建设需要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此预拌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成为城市建设的必需品，需求量也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不断增加。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7UPDQ8N，以下简称“东州建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宜环审【2020】61 号文取得了《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批复》（见附件 5），基于市场需求，东州建材公司仅建设了“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进行了建设，现调整公司产品方案，不再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已经在宜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327-30-03-115013，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东州建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现有厂区租赁洛阳市中原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区，
------	---

租赁协议见附件 3，现有厂区占地 14000m²。

厂址南侧为平白路，东侧、北侧均农田，西侧为中原化工厂，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430m 处草场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扩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6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特种砂浆生产区	全封闭式钢结构，建设 2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m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全封闭的钢结构，建设面积2400m²， <u>用于石膏、玻化微珠及添加剂等原料存放</u>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宜阳县白杨镇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筒仓上料粉尘：7 套高效覆膜仓顶除尘器		30m 排气筒（DA005）	新建
		<u>玻珠、石膏投料粉尘：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彩钢瓦，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u>	2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20m 排气筒（DA006）	新建
		<u>搅拌粉尘：搅拌机为全密闭，呼吸孔上方设置滤布过滤粉尘，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u>			
		<u>包装粉尘：下料口设置抽风管道</u>			
	<u>添加剂投料：投料为负压投料口，设置密闭顶盖，投料机自带覆膜滤袋除尘器</u>				
废水处理	运输车冲洗水：沉淀池（厂区出入口，10m³）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³）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沉淀池（4m³）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等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扩建前后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7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产量	备注
1	干混砂浆		万吨/年	30	30	本次扩建不增产能
2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年	0	0	环评批复产能 15 万立方米，现有工程不再建设
3	特种砂浆	轻质抹灰砂浆	万吨/年	0	10	本次扩建项目
4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万吨/年	0	10	
5	石粉		吨/年	775	0	副产品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规格	扩建前 用量	扩建后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干混砂浆	1	石子		t/a	20-30mm	<u>209931</u>	<u>209931</u>	密闭汽车运入， 密闭仓库储存
		2	水泥		t/a	PO42.5	<u>60000</u>	<u>60000</u>	密闭罐车运入， 密闭筒仓储存
		3	粉煤灰		t/a	F 类 I 级	<u>30000</u>	<u>30000</u>	
		4	添加剂		t/a	纤维素醚	<u>1000</u>	<u>1000</u>	
	商品混凝土	1	砂子		t/a	10-20mm	<u>104200</u>	<u>0</u>	产品调整，不再 建设改生产线
		2	石子		t/a	碎石	<u>152700</u>	<u>0</u>	
		3	水泥		t/a	PO42.5	<u>72500</u>	<u>0</u>	
		4	粉煤灰		t/a	F 类 I 级	<u>4100</u>	<u>0</u>	
		5	添加剂		t/a	聚羧酸	<u>1330</u>	<u>0</u>	
	轻质抹灰砂浆	1	石膏		t/a	粉状，吨包	0	65000	/
		2	玻化微珠		t/a	<u>袋装， 15kg, 80 目</u>	0	6000	/
		3	重钙		t/a	<u>40μm</u>	0	29000	<u>密闭罐车运入， 密闭筒仓储存</u>
		4	添加剂	纤维素醚	t/a	<u>袋装，25kg</u>	0	20	/
				触变剂		<u>袋装，25kg</u>	0	8	/
				缓凝剂		<u>袋装，25kg</u>	0	10	/
		石膏基自	1	石膏		t/a	粉状，吨包	0	60000
	2		重钙		t/a	/	0	10000	密闭罐车运入， 密闭筒仓储存
	3		水泥		t/a	/	0	10000	
	4		砂		t/a	/	0	20000	外购干砂，无需求

	流平砂浆							烘干	
		5	添加剂	纤维素醚	t/a	袋装，25kg	0	10	/
				触变剂		袋装，25kg	0	6	/
				缓凝剂		袋装，25kg	0	7	/
能源消耗	1	电能	万 kWh/a	/	23	38	白杨镇供电所供电		
	2	新鲜水	m³/a	/	2070	3105.2	自备水井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1）重钙

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白色粉体，它的主要成分是 CaCO₃。重钙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重钙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降低生产成本。用于橡胶中，可增加橡胶的体积，改善橡胶的加工性，起半补强或补强作用，并可调节橡胶的硬度。

（2）纤维素醚

纤维素醚是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改性制得的合成型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素醚是天然纤维素的衍生物，纤维素醚生产与合成聚合物不同，它的最基本的材料是纤维素，天然的高分子化合物。由于天然纤维素结构的特殊性，纤维素本身没有与醚化剂反应的能力。但经过溶胀剂的处理，在分子链间和链内强大的氢键遭到破坏，羟基的活性释放变成具有反应能力的碱纤维素，在经过醚化剂反应—OH 基转成—OR 基得到纤维素醚。纤维素醚应用于建筑材料、乳胶涂料、食品、医药、日用化学等方面。作为增稠剂、保水剂、稳定剂、分散剂、成膜剂使用。

（3）触变剂

触变剂是一种成分相对复杂的硅酸盐物质，是一种高效的矿物质流变助剂，其分子结构式为(Na、K、Li)_x (H₂O)₄{(Al_{2-x}Mg_x)·(Si₄O₁₀)(OH)₂}，化学式可简化为(Mg、Al、Li、Na)₃Si₄O₁₀(OH)₂·nH₂O。它可以与纤维素醚一起使用，在聚合物砂浆产品中改善了施工性及抗流挂性。

（4）缓凝剂

缓凝剂是属于一种羟基羧酸钙盐类高分子化合物。PH 值（20℃、20%溶液）PH 值为 9-11，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对建筑石膏粉后期的抗拆强度、抗压强度有稳固作用。

6、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9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	2TZH4500	1 套	设置两条生产线
1.1	提升机	/	4 台	/
1.2	搅拌机	/	2 台	设计生产能力为 48t/h
1.3	包装机	/	8 台	/
1.4	码垛机	/	2 台	/
1.5	玻化微珠储料仓	30m ³	2 个	共设置两个料罐，每个罐设置两个仓
1.6	砂料储料仓	30m ³	2 个	
1.7	钙粉储料罐	60m ³	2 个	/
1.8	石膏储料罐	60m ³	2 个	/
1.9	水泥储料罐	60m ³	2 个	/
1.10	小料储料罐	0.5m ³	6 个	/
1.11	小料人工投料机	/	6 台	/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资料，项目生产能力核算如下：

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其生产能力为 $48\text{t/h} \times 2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a} = 230400\text{t/a}$ ，大于年设计搅拌处理能力 200000t，可满足项目处理需求。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扩建项目用电负荷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项目供电由宜阳县白杨镇供电系统提供，经箱式变压器送至厂区，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水

厂区现有用水环节包括车辆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厂区自备水井供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故无生活用水新增。

7.3 排水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出厂区；厂区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拉走肥田。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现有员工 1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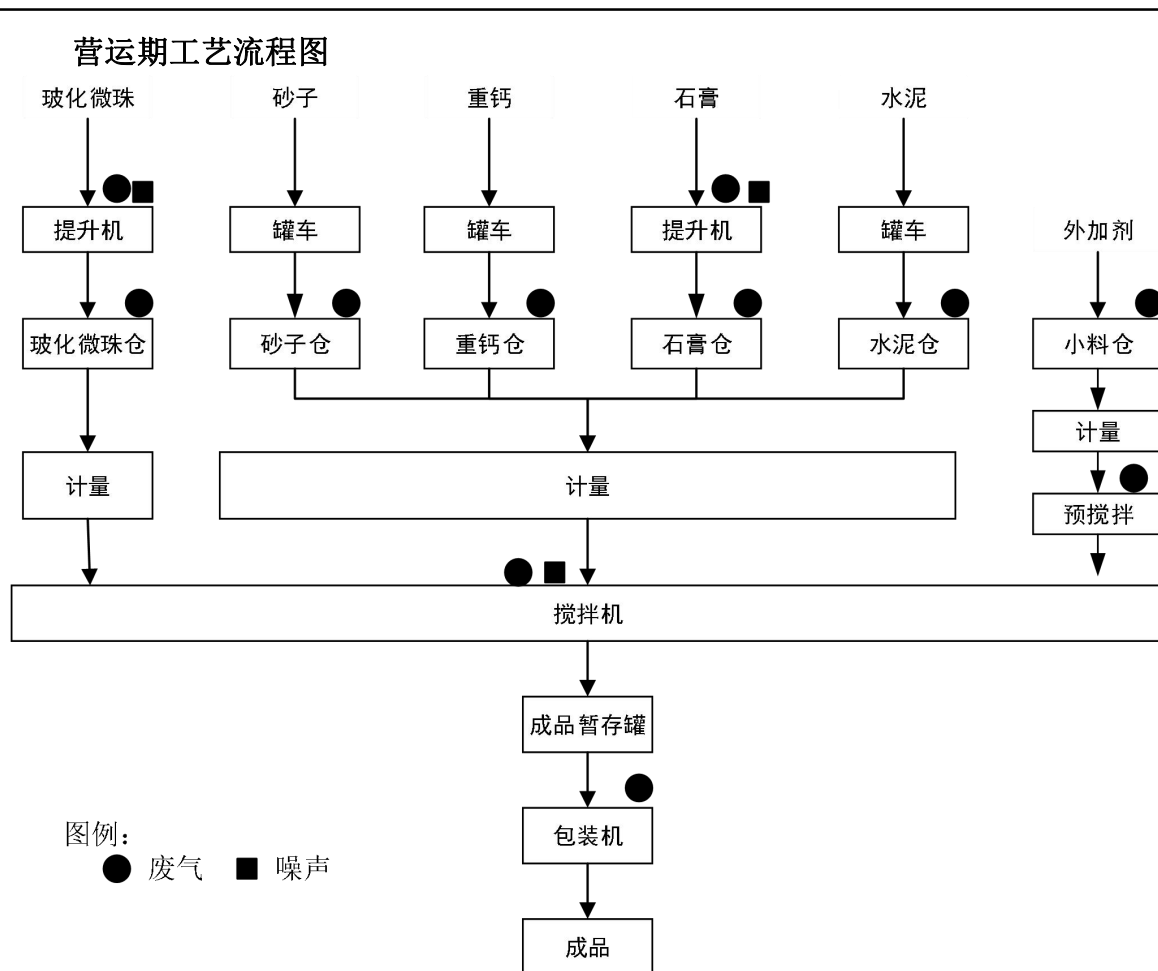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产品共有两种，分别为轻质抹灰砂浆（石膏、重钙、玻化微珠、添加剂的配比为65：29：6：0.038）、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石膏、重钙、水泥、砂、添加剂的配比为60：1：1：2：0.023），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只是所用原料和辅料及配比不同，通过控制计量称，可使用同一套工艺设备分别生产出两种产品。

轻质抹灰砂浆：

（1）原材料储存运输

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有石膏、玻化微珠、重钙、添加剂等。本项目原料石膏、玻化微珠、添加剂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厂，卸入车间原料储存区存放；重钙采用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通过车内压缩泵，以压缩空气吹入重钙仓内存待用；石膏、玻化微珠由铲车推至提升机分别提升至石膏仓、玻化微珠仓；添加剂则是由袋装直接存放于车间仓库内。

（2）计量称重

分别在原料筒仓下部安装电子秤，原料通过搅拌设备上部的计量设备计量，通

过微机控制，按照客户需求预先设置配比，开启蝶阀，石膏、重钙粉料、玻化微珠落入螺旋输送机，经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秤按既定比例称量后，打开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添加剂则通过人工将袋装的原料投入小料筒仓，经气力发送罐送至小料搅拌仓内预搅拌，预搅拌后送至搅拌机内与其他原料一起混合。

（3）混合搅拌

本项目混合搅拌采用干混工艺，各原料按照设定好的比例混合后投入搅拌机后，混合搅拌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回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时，首先设定搅拌时间，然后开启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地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混合后的产品抹灰石膏推送至成品仓中。

（4）出料包装

搅拌好的物料进入包装机，由包装机打包后作为成品外运出售。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1）原材料储存运输

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有石膏、重钙、水泥、砂料、添加剂等。项目石膏由吨包装袋装存放于厂区车间仓库内，由铲车推至提升机分别提升至石膏仓；砂料、重钙、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通过车内压缩泵，以压缩空气吹入砂料仓、重钙仓、水泥仓内存待用；添加剂则是由袋装直接存放于车间仓库内。

（2）计量称重

分别在原料筒仓下部安装电子秤，原料通过搅拌设备上部的计量设备计量，通过微机控制，按照客户需求预先设置配比，开启蝶阀，石膏、重钙、水泥、砂落入螺旋输送机，经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秤按既定比例称量后，打开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添加剂则通过人工将袋装的原料投入小料筒仓，经气力发送罐送至小料搅拌仓内预搅拌，预搅拌后送至搅拌机内与其他原料一起混合。

（3）混合搅拌

本项目混合搅拌采用干混工艺，各原料按照设定好的比例混合后投入搅拌机后，混合搅拌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回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呼吸孔逸出。搅拌时，首先设定搅拌时间，然后开启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地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

将混合后的产品抹灰石膏推送至成品仓中。

(4) 出料包装

搅拌好的物料进入包装机，由包装机打包后作为成品外运出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仅需安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施工量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各粉料仓排空粉尘、搅拌机粉尘、包装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库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2、废水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搅拌机、风机、包装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5dB（A）。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阳县环保局于2020年7月7日以宜环审【2020】61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并于2021年4月对《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自主验收，目前验收处于网站公示阶段，验收意见见附件9。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27MA47UPDQ8N001X，有效期为自2020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止），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7。

基于市场需求，东州建材公司仅建设了“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进行了建设，现调整公司产品方案，不再建设“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详见附件5。本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环评等环保资料，结合实际运行状况，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对照宜阳县环保局于2020年7月7日以宜环审【2020】61号对《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现有工程变动情况主要为：

（1）现有工程不再建设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2）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备数量及排放口设置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①原环评中干式制砂、石粉罐、粗砂筒仓、细砂筒仓粉尘分别设置一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2#、3#、5#、6#）分别排放，实际建设为干式制砂、石粉罐、粗砂筒仓、细砂筒仓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原环评中搅拌、成品散装、装袋粉尘收集后通过经2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搅拌、成品散装、装袋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原环评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分别设置一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7#~9#）分别排放，实际建设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统一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现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干混砂浆生产区	全封闭式钢结构，由 1 条干式制砂线和 1 条干混砂浆线组成，厂房规格 42m×16m×27m，占地面积 672m²	
	原料仓库	用全封闭的钢结构，厂房规格80m×80m×12m，建设面积6400m²，用于石子、砂子等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2层，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440m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石子投料粉尘：投料口上方三面围挡，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干式制砂粉尘、石粉罐、粗砂筒仓、细砂筒仓上料粉尘：设备全封闭，进出口均设置集气罩；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2）	
		搅拌、成品散装、装袋：搅拌机全封闭，上方设集气罩；散装机吸尘管与除尘管道连接，包装机采用双层下料嘴；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	
		筒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3m 高排气筒（DA004）（排气筒距地面 30m）排放	
		原料装卸堆场粉尘：钢结构全封闭原料库，原料不可遇水故未设置喷淋装置，已设置TSP（总悬浮颗粒物）监控设施	
	废水处理	运输车辆粉尘：1 套感应式高压廊道冲洗设备	
		运输车冲洗水：三级沉淀池（大门口，12m³）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³）	
		初期雨水：沉淀池（4m³）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噪声治理	隔声等	
绿化	绿化面积200m²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各废气污染源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收集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石子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干式制砂、石粉罐进 料粉尘、粗砂及细砂 筒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搅拌、成品散装、装 袋粉尘	颗粒物	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 仓、添加剂筒仓上料 粉尘	颗粒物	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 2021 年 5 月《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28 日，监测报告见附件 8。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 编号
1	石子投料粉尘	颗粒物	1540~1620	7.9	0.012	DA001
2	干式制砂、石粉罐进料 粉尘、粗砂及细砂筒仓 上料粉尘	颗粒物	21400~21800	8.6	0.187	DA002
3	搅拌、成品散装、装袋 粉尘	颗粒物	3810~3970	8.6	0.034	DA003
4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1590~1670	8.1	0.013	DA004

由上表可知，以上各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 53-2020）表 1（颗粒物：10mg/m³）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4mg/m³~0.33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颗粒物：0.5mg/m³）限值要求。

3.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导流槽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3 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制砂机、振动筛、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对厂界四周的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5%~87%，现有工程正常运行，东、南、北昼、业间噪声测定值为 55.4dB(A)~56.7dB(A)、44.2dB(A)~46.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垃圾处理站处理。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算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干混砂浆 生产线	有组织粉尘	0.5904	1.8177	0
		无组织粉尘	/	0	0
	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	有组织粉尘	0	0.6761	0
		无组织粉尘	0	0.4667	0
	车辆运输	无组织	0	0.2659	0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	0.0125	0.0125
	COD		/	0.0349	0.0349
	氨氮		/	0.0036	0.0036
固废 （产生 量）	一般工业固废		/	1360	0
	生活垃圾		/	1.95	0

5、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洛阳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91	70	130	不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 _{2.5} 、PM ₁₀ 、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0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2021 年全市将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严格落实上述重点任务的基础上，洛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更大的改善。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东州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15日对晁沟村（位于本项目南侧850m）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SO₂、NO_x（以NO₂表征）、PM₁₀、PM_{2.5}。其中SO₂、NO_x（以NO₂表征）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监测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二，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 15 基本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情况
晁沟村	SO ₂	1 小时平均	15~37	500	0.03~0.074	达标
		24 小时平均	20~27	150	0.133~0.18	达标
	NO ₂	1 小时平均	24~44	200	0.12~0.22	达标
		24 小时平均	24~30	80	0.3~0.37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95~99	150	0.633~0.66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9~47	75	0.52~0.62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SO₂、NO₂1小时平均浓度值及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24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质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洛河高崖寨控制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1	0.079	0.023
		11	0.164	0.020
	2020 年 2 月	17	0.016	0.066
	2020 年 3 月	17	0.053	0.032
		10	0.098	0.060
	2020 年 4 月	14	0.112	0.025
		15	0.098	0.040
	2020 年 5 月	9	0.246	0.056
		6	0.036	0.053

	2020 年 6 月	10	0.042	0.085
		8	0.026	0.018
	2020 年 7 月	/	/	/
	2020 年 8 月	/	/	/
	2020 年 9 月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 年 10 月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 年 11 月	/	/	
	2020 年 12 月	/	/	/
	标准指数范围	0.3~0.85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本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址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表 1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5.7	55.6	60	达标
2	南厂界	56.5	56.7	60	达标
3	北厂界	55.4	55.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址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三。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距厂界距离（m）</td><td>环境特征</td><td>保护级别</td></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草场村</td><td>E</td><td>419</td><td>156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白杨镇</td><td>W</td><td>478</td><td>11000 人</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草场村	E	419	1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白杨镇	W	478	11000 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草场村	E	419	1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白杨镇	W	478	110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昼间≤6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员工均从现有人员调配，故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维持不变，仍为 COD 0.0349t/a，氨氮 0.00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仅需在厂区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各粉料仓排空粉尘、搅拌机、包装粉尘、投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u>经查阅，目前国家还未出台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对污染源源强核算。</u> 1.1.1 筒仓入料粉尘（DA005） （1）砂料、重钙、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 原料砂料、重钙、水泥由罐车气力输送至密闭筒仓内，物料泵入时各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项目共设置 2 个砂料筒仓、2 个重钙筒仓、1 个水泥筒仓。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砂料、重钙、水泥筒仓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储仓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0.12kg/t（原料）计。 本项目砂料用量为 20000t/a，重钙原料用量 39000t/a，水泥用量 10000t/a，则每个砂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约 1.2t/a，每个重钙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约 2.34t/a，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约 1.2t/a。 项目生产共设置 2 个砂料筒仓（储量为 25t/个），2 个重钙筒仓（储量为 25t/个），1 个水泥筒仓（储量为 50t/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t 筒仓每次泵入物料时间约 15min，50t 筒仓每次泵入物料时间约 30min，按物料每次最大泵入量且同时进料计算，则砂料总泵入时间为 100h/a，重钙总泵入时间为 195h/a，水泥总泵入时间为 100h/a。

本次设计砂料砂料与重钙筒仓排空粉尘共用一台高效覆膜布袋仓顶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排空粉尘单独设置一台高效覆膜布袋仓顶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按 99.9%计）。

经核算，上料过程中单个砂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2kg/h （ 1.2t/a ），粉尘产生浓度为 $4800\text{mg}/\text{m}^3$ ，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2kg/h （ 0.0012t/a ）；

上料过程中单个重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2kg/h （ 2.34t/a ），粉尘产生浓度为 $4800\text{mg}/\text{m}^3$ ；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2kg/h （ 0.0023t/a ）。

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2kg/h （ 1.2t/a ），粉尘产生浓度为 $4800\text{mg}/\text{m}^3$ ，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2kg/h （ 0.0012t/a ）。

（2）玻化微珠、石膏筒仓粉尘

玻化微珠、石膏通过提升机分别进入 2 个玻化微珠仓、2 个石膏仓，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储仓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0.12\text{kg}/\text{t}$ （原料）计。

本项目玻化微珠卸料量为 6000t/a ，石膏卸料量为 125000t/a 则玻化微珠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72t/a ；石膏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5t/a 。

单个玻化微珠仓落料时间按 100h 计，单个石膏仓落料时间按 1250h 计，本次设计每个筒仓排空粉尘均设置独立高效覆膜布袋仓顶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按 99.9%计）。

经核算，落料过程中单个玻化微珠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6kg/h （ 0.36t/a ），粉尘产生浓度为 $1440\text{mg}/\text{m}^3$ ，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36kg/h （ 0.0004t/a ）。

单个石膏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6kg/h （ 7.5t/a ），粉尘产生浓度为 $2400\text{mg}/\text{m}^3$ ，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60kg/h （ 0.0075t/a ）。

上述筒仓入料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速率为 0.0792kg/h （ 0.024t/a ），排放浓度为 $6.34\text{mg}/\text{m}^3$ 。

1.1.2 玻化微珠、石膏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DA006）

（1）玻化微珠、石膏投料粉尘（DA006）

项目原料玻化微珠、石膏采用人工投料。项目玻化微珠用量为 6000t/a ，石膏用

量为 125000t/a。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相关技术参数，投料粉尘产生系数按照 0.2kg/t 来计算，本项目给料机给料量为 131000t/a (54.58t/h)，则该过程产生的玻化微珠产生粉尘量为 1.2t/a，石膏产生粉尘量为 25t/a。

项目设置四台给料机，拟在给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彩钢瓦，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则收集到的玻化微珠粉尘量为 0.45kg/h(1.08t/a)，粉尘浓度为 15mg/m³；石膏粉尘量为 9.378kg/h (22.5t/a)，粉尘浓度为 312.6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92kg/h (2.62t/a)，经车间沉降 80%，则粉尘排放量为 0.2184kg/h (0.524t/a)。

(2) 搅拌粉尘 (DA006)

项目搅拌过程原料均利用封闭式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过程封闭，搅拌回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 22 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干法分批搅拌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 (装料) 计”，本项目装料量约为 2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t/a，产生速率为 1.67kg/h。

项目拟在呼吸孔设置覆膜滤布进行过滤，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03kg/h (3.6t/a)，粉尘浓度为 50.1mg/m³；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67kg/h (0.4t/a)，经车间沉降 80%，则粉尘排放量为 0.0334kg/h (0.08t/a)。

(3) 成品包装粉尘 (DA006)

项目设 8 台包装机，包装时出料口与袋口贴合度较好，在灌装过程中基本无粉尘逸散，只在每袋物料灌装完成后袋口敞开瞬间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袋粉尘产生系数按照 0.01kg/t (装袋)，项目包装外售 20 万 t/a，每日包装工作时间按 4h 计，则装袋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t/a。

本项目包装机采用双层下料嘴，含尘废气通过中间抽风管抽出，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833kg/h (1.9t/a)，产生浓度为 52.78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833kg/h (0.1t/a)，经车间沉降 80%，则粉尘排放量为

0.0167kg/h (0.02t/a)。

上述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成品包装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项目设置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当各工序同时运行时，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29.08t/a，最大进入速率为 12.9143kg/h，最大风量为 30000m³/h，最大浓度为 430.48mg/m³，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5%，则粉尘排放量为 0.1937kg/h (0.4362t/a)，排放浓度为 6.46mg/m³，处理后粉尘排放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排放。

1.1.3 添加剂投料粉尘

项目添加剂投料投料为人工投料，添加剂投料口为负压投料口，投料口设置密闭顶盖，人工投料时，开启顶盖，负压系统自动运行，投加添加剂可直接进入预搅拌装置，投料完毕后即关闭顶盖。

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相关技术参数，投料粉尘产生系数按照 0.2kg/t 来计算，项目添加剂用量为 61t/a，添加剂总投料时间为 20h，则添加剂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61kg/h (0.0122t/a)。

添加剂在仓内产生的落料粉尘经投料机自带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设置 6 个筒仓，每个筒仓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650m³/h，处理效率按照 99%计)，粉尘排放量为 0.0061kg/h (0.122kg/a)，排放浓度为 1.56mg/m³。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DA005	1#砂料筒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800	12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	99.9%	产污系数法	2500	5.21	0.012
	1#重钙筒仓	颗粒物		4800	12						0.012
	2#砂料筒仓	颗粒物		4800	12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	99.9%		2500		0.012
	2#重钙筒仓	颗粒物		4800	12						0.01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4800	12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	99.9%		2500		0.012
	1#玻化微珠筒	颗粒物		1440	3.6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	99.9%		2500		0.0036

		仓										
		2#玻化微珠筒仓	颗粒物		1440	3.6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	99.9%		2500		0.0036
		1#石膏筒仓	颗粒物		2400	6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	99.9%		2500		0.006
		2#石膏筒仓	颗粒物		2400	6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	99.9%		2500		0.006
	DA006	玻化微珠投料	颗粒物		15	0.45	高效覆膜布袋除尘	98.5%		30000	8.02	0.0068
		石膏投料	颗粒物		312.6	9.378						0.1407
		搅拌	颗粒物		50.1	1.503						0.0225
		包装	颗粒物		52.78	1.5833						0.0237
		1#~6#添加剂筒仓	颗粒物		156.4	0.61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	99%		650×6		0.0061

1.1.5 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在运输原辅料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其产生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运输汽车产生的扬尘评价采用汽车道路扬尘计算公式：

$$Q_p = 0.123(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Q_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值 10；

M：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t，重载车平均重约 3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水泥路面取值 0.1。

经计算，空车扬尘为 0.107kg/km·辆，重载车扬尘为 0.311kg/km·辆。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次为 5716 次/a，车辆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为 210m。经计算可知，本项目车辆满载运输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0.3733t/a，空车返回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0.1284t/a。则项目厂区内运输产生的总扬尘量为 0.5017t/a。

建设单位对车辆运输扬尘采取以下措施：

- ①厂区道路全面硬化，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 ②设置厂区清扫车，对产生扬尘进行清扫；
- ③行驶路面每天洒水；
- ④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扬尘减少 80%左右，预计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1003t/a。

1.1.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扩建新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0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DA005	颗粒物	类比法、 产污系数法	6336	79.2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器+30m高排气筒	99.9%	产污系数法	12500	6.34	0.0792
DA006	颗粒物		430.48	12.9143	高效覆膜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	98.5%		30000	8.02	0.1937
			156.4	0.61	高效覆膜仓顶除尘+20m高排气筒	99%		3900		0.0061
无组织	颗粒物			/	1.3423	车间密闭		80%		/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故生活污水也不增加。

2.1 用排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出站区前需要对车身（包括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100L/辆·次计，本扩建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年运输车次为 10352 次，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为 3.45m³/d（1035.2m³/a），废水损失率按 20%计，则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2.76m³/d（828.16m³/a）。

依托厂区大门处现有红外线感应式高压廊道冲洗设备，设备架空设置，两侧设置导流槽，并在该设备处配套建设一座 10m³ 沉淀池，车辆经过廊道时，感应器控制喷头放水，对混凝土运输车车身包括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冲洗水经导流槽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由于车辆冲洗用水为独立循环系统，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该措施可行。

本扩建项目车辆冲洗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搅拌机、风机、包装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 车间外
搅拌机	2	83	间断	车间隔声	67
提升机	4	80	间断	车间隔声	62
包装机	8	70	间断	车间隔声	55
风机	15	80	间断	车间隔声	62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上述式中：L(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预测结果

本评价预测昼、夜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处噪声影响情况，同时通过现有

工程现状监测值进一步分析全厂主要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预测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影响对象	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1	东厂界	<u>42.3</u>	<u>55.7</u>	<u>55.8</u>	60	达标
2	南厂界	<u>47.2</u>	<u>56.7</u>	<u>57.1</u>	60	达标
3	北厂界	<u>57.1</u>	<u>55.7</u>	<u>59.4</u>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实施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扩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7、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56.2122	55.1279	1.0843

8、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 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气	颗粒物	<u>0.5904</u>	<u>1.0843</u>	<u>0</u>	<u>1.6747</u>	<u>+1.0843</u>
废水	<u>COD</u>	<u>0.0806</u>	<u>0</u>	<u>0</u>	<u>0.0806</u>	<u>0</u>
	氨氮	<u>0.0084</u>	<u>0</u>	<u>0</u>	<u>0.0084</u>	<u>0</u>
注: ①“+”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②本次评价“排放增减量”使用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排放增减量=现有工程排放量+扩建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根据《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为 <u>3.2264t/a</u>, 其中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u>1.1428t/a</u>, 现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不再进行建设,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 全厂颗粒物许可排放量应为“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许可排放量+扩建项目排放量=<u>3.2264t/a-1.1428t/a+1.0843t/a=3.1679t/a</u>”, 小于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 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 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 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 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9.2 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新增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等文件执行, 扩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扩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5）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气筒（DA006） 出口			
	厂区上风向 1 个 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 中厂界外 20m 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0.5mg/m³ 的要求
噪声	东、南、北厂界	昼间、夜间等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6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备注
废气治理	筒仓上料 粉尘	7 套高效覆膜仓顶除尘器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		12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
投料、包装、搅拌 粉尘	玻珠、石膏投料粉尘：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彩钢瓦，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 包装：下料口设置抽风管道 搅拌：搅拌机为全密闭，呼吸孔上方设置滤布过滤粉尘，并封闭呼吸孔，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	2 套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	30	/		
添加剂投料粉尘	添加剂投料为负压投料口，设置密闭顶盖，投料机自带覆膜滤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		3	/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2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投资估算合计			47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7套高效覆膜仓顶除尘器+1根30m排气筒（DA005）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表2标准
	玻化微珠、石膏投料粉尘、 <u>搅拌、包装</u> 粉尘	颗粒物	玻珠、石膏投料粉尘：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彩钢瓦，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 <u>搅拌：搅拌机为全密闭，呼吸孔上方设置滤布过滤粉尘，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u> 包装：下料口设置抽风管道	2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6）	
	<u>添加剂投料</u> 粉尘	颗粒物	<u>投料为负压投料口，设置密闭顶盖，投料机自带覆膜滤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6）</u>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提升机、搅拌机、风机、包装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904t/a	3.2264t/a		1.0843t/a	0t/a	1.6747t/a	+1.0843t/a
废水	COD	0.0806t/a	0.0806t/a		0	0	0.0806t/a	
	氨氮	0.0084t/a	0.0084t/a		0	0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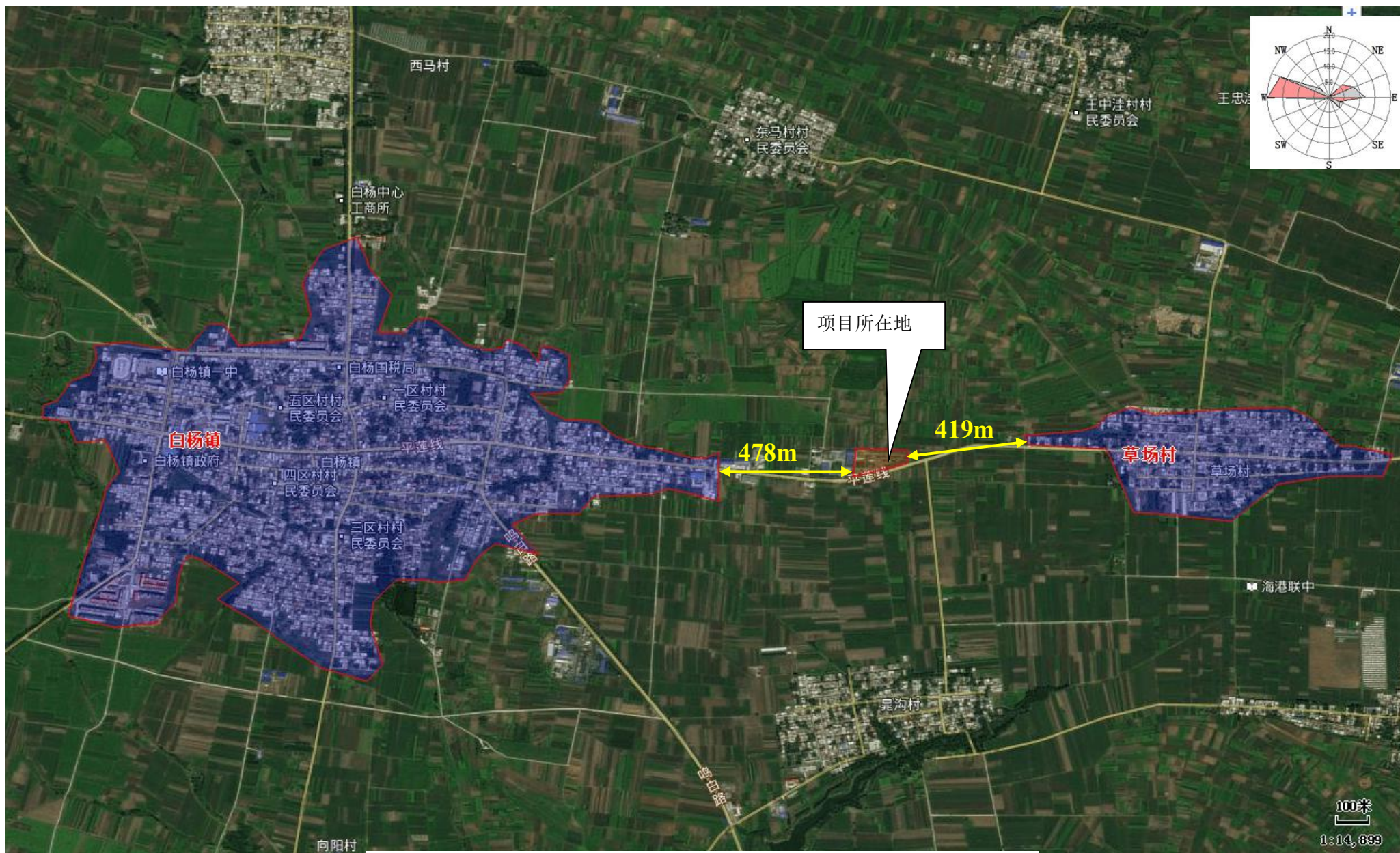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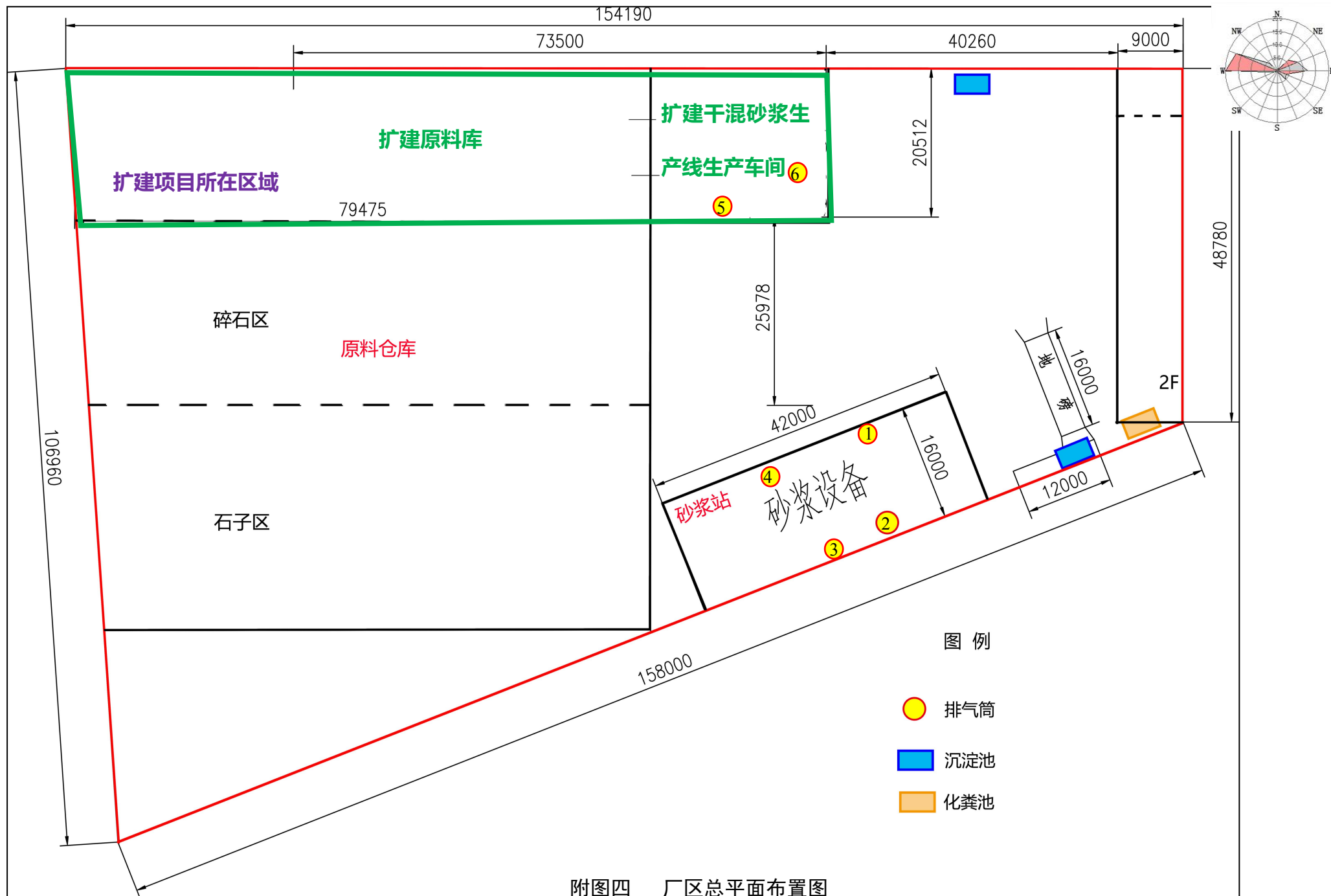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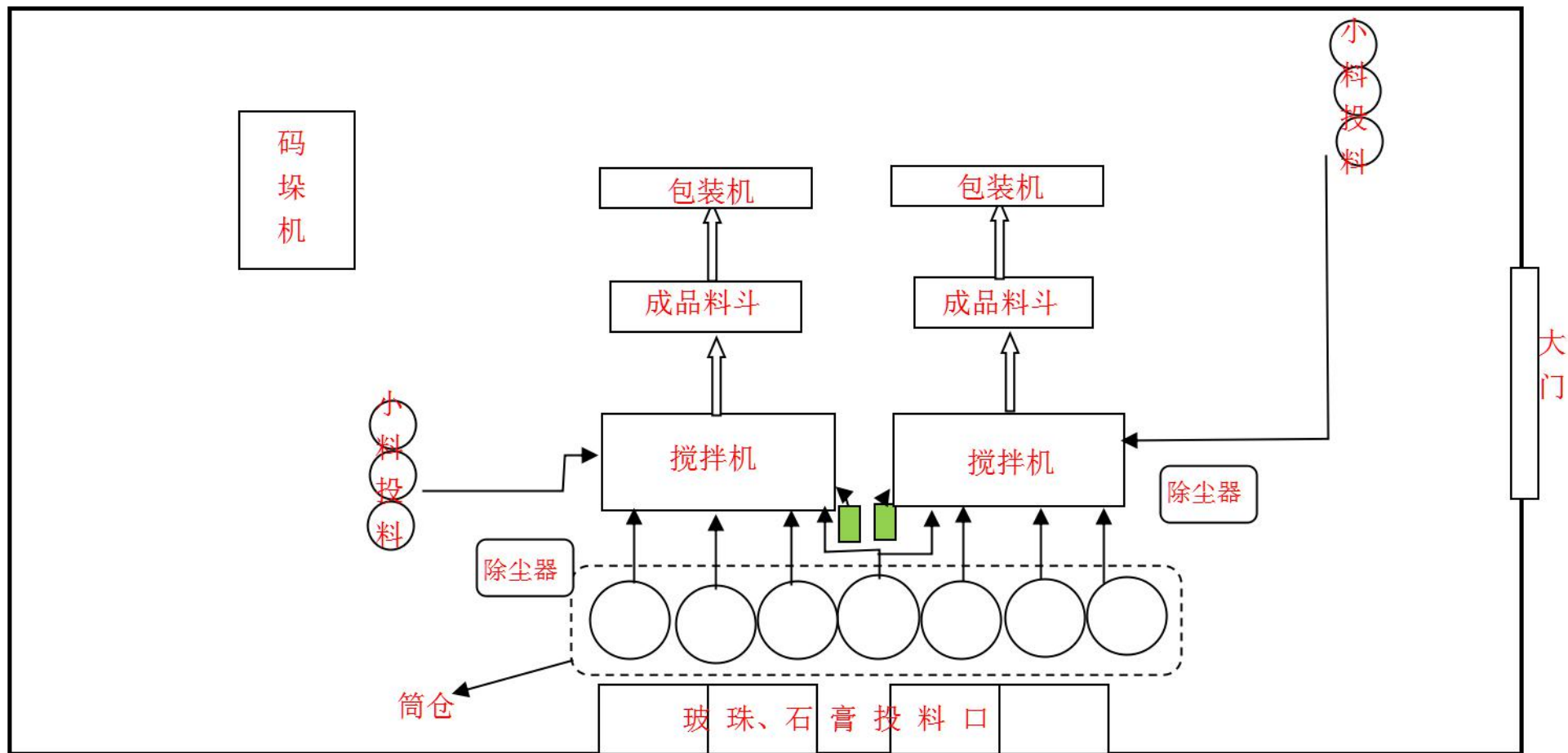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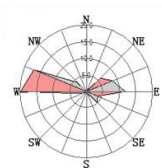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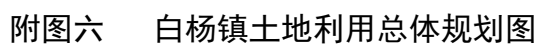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小料人工投料口

附图五 扩建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厂区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327-30-03-115013

项 目 名 称: 年产20万吨特种砂浆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7UPDQ8N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二区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东州建材现有厂区空地, 新建原料库一座及特种砂浆生产线2条, 年产20万吨特种砂浆(包括建筑砂浆和装饰砂浆等), 主要生产设备: 料仓、搅拌机、提升机、包装机、螺旋输送机、码垛机及布袋除尘器等;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投料—搅拌—包装—成品外售。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采用 STOIK 免费版处理

移动文档扫描仪来自 www.stoik.mobi



厂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中原化工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洛阳东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甲方部分厂区进行经营活动，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地位于宜阳县白杨镇二区平白路北侧甲方厂区内的东部，面积 22 亩。

二、甲方保证自己依法对该厂地享有完全处分权，与他人无产权争议。任何人不得以产权争议为由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保证承租厂地依法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四、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止。

五、年租金为十六万元人民币，每年租金于当年年初一次交付。

六、乙方在承租期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有权对厂地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无偿拆除和处理，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以保障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

七、乙方在承租期内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在租赁期满，无偿留归甲方所有。

八、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协议另行协商签订。

九、甲方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间有权继续利用甲方原有水、电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再支付设施、设备费用。但用水、用电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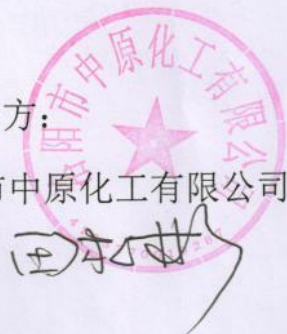
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洛阳市中原化工有限公司



洛阳东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秦兴智 (农行)

6228480738799536771

证 明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用白杨镇中原化工厂土地 22 亩。中原化工厂位于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侧，该地块符合白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建设用地，属于有条件建设区。

（此证明仅供作环评使用）

白杨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2020 年 4 月 7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环审[2020]61 号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宜阳县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属于退城搬迁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89 万元。建设 1 条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 2 条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原材料试验室、办公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全场地面及进场运输道路硬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设备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

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落实“七个100%”，严格执行《宜阳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0]17号）相关管理要求。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浆水池，作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用水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石子投料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干式制砂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2#）排放，石粉罐进料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3#）排放，搅拌、成品散装、装袋粉尘经2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4#）排放，粗砂筒仓、细砂筒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经5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m高排气筒（5#-9#，排气筒距地面30m）排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中的砂石料投料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0#）排放，水泥、粉煤灰粉料筒仓上料粉尘经8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m高排气筒（11#-18#，排气筒距地面30m），搅拌机投料粉尘经2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30m高排气筒（19#、20#）排放；以上各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省、市相关要求，做到“五到位、一密闭”并对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系统。

4、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除尘器回收尘、砂石分离器分离的废水砂及沉渣、试验用混凝土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器回收尘、砂石分离器分离的废砂石回用于生产,混凝土沉渣、试验用混凝土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如果今后国家、省、市及我县颁布新的政策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照新颁布的政策标准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7月7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1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09日~15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晁沟村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	连续检测7天,每天4次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日均值)	连续检测7天,每天1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2天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天气状况
		晁沟村		
		小时值	日均值	

2020.03.09	二氧化硫	02:00	0.018	0.020	多云，平均温度 13.1℃，平均气 压 100.2kpa，西 北风，风速 2.1m/s
		08:00	0.025		
		14:00	0.021		
		20:00	0.029		
	二氧化氮	02:00	0.040	0.030	
		08:00	0.034		
		14:00	0.029		
		20:00	0.033		
PM _{2.5}		/	0.044		
PM ₁₀		/	0.098		
2020.03.10	二氧化硫	02:00	0.027	0.022	晴，平均温度 14.9℃，平均气 压 100.3kpa，东 北风，风速 2.2m/s
		08:00	0.021		
		14:00	0.033		
		20:00	0.017		
	二氧化氮	02:00	0.037	0.024	
		08:00	0.040		
		14:00	0.032		
		20:00	0.032		
PM _{2.5}		/	0.047		
PM ₁₀		/	0.099		
2020.03.11	二氧化硫	02:00	0.020	0.027	晴，平均温度 15.8℃，平均气 压 100.2kpa，西 南风，风速 2.6m/s
		08:00	0.015		
		14:00	0.030		
		20:00	0.035		
	二氧化氮	02:00	0.026	0.030	
		08:00	0.031		
		14:00	0.033		
		20:00	0.040		
PM _{2.5}		/	0.044		
PM ₁₀		/	0.095		

2020.03.12	二氧化 化硫	02:00	0.026	0.021	晴，平均温度 16.1℃，平均气 压 100.2kpa，东 南风，风速 2.4m/s
		08:00	0.037		
		14:00	0.017		
		20:00	0.029		
	二氧化 化氮	02:00	0.044	0.025	
		08:00	0.037		
		14:00	0.035		
20:00		0.028			
PM _{2.5}		/	0.041		
PM ₁₀		/	0.097		
2020.03.13	二氧化 化硫	02:00	0.031	0.026	晴，平均温度 10.8℃，平均气 压 100.2kpa，东 北风，风速 1.9m/s
		08:00	0.018		
		14:00	0.024		
		20:00	0.028		
	二氧化 化氮	02:00	0.033	0.025	
		08:00	0.030		
		14:00	0.041		
		20:00	0.024		
	PM _{2.5}		/	0.039	
PM ₁₀		/	0.095		
2020.03.14	二氧化 化硫	02:00	0.024	0.023	晴，平均温度 13.5℃，平均气 压 100.2kpa，东 南风，风速 1.9m/s
		08:00	0.034		
		14:00	0.018		
		20:00	0.029		
	二氧化 化氮	02:00	0.033	0.030	
		08:00	0.042		
		14:00	0.037		
		20:00	0.025		
	PM _{2.5}		/	0.040	
PM ₁₀		/	0.095		

2020.03.15	二氧化 化硫	02:00	0.018	0.021	晴，平均温度 14.9℃，平均气 压 100.2kpa，西 南风，风速 2.2m/s
		08:00	0.027		
		14:00	0.020		
		20:00	0.036		
	二氧化 化氮	02:00	0.032	0.028	
		08:00	0.045		
		14:00	0.024		
		20:00	0.030		
	PM _{2.5}		/	0.046	
	PM ₁₀		/	0.098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3 月 09 日昼间	1	51.6	50.2	49.5	50.2
03 月 09 日夜间	1	40.8	39.6	39.4	40.7
03 月 10 日昼间	1	52.3	49.6	49.9	50.8
03 月 10 日夜间	1	41.1	39.1	38.7	41.2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4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温度	QX/T 50-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6 部分: 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
气压	QX/T 49-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5 部分: 气压观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
风速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风向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	/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 0.007mg/m ³ 日均: 0.004mg/m ³
二氧化氮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 0.005mg/m ³ 日均: 0.003mg/m ³
PM ₁₀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ES1035B	/
PM _{2.5}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ES1035B	/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孙少华

审核人:

丁本波

签发人:

张新山

日期: 2020年3月17日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7MA47UPDQ8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7UPDQ8N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3日至2025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1-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105353

委托单位: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105353

第 1 页，共 5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	1863795510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G-01~G-56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5 页的表 1~表 3。		
备注	/		
编制: 宋玉琼、 审核: 米佳佳 签发: 2021/11/17 签发日期: 2021.5.31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105353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流量 (干标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制砂粉尘除尘器出口	2021.5.27	第 1 次	2.14×10 ⁴	8.3	0.178
		第 2 次	2.17×10 ⁴	7.9	0.171
		第 3 次	2.19×10 ⁴	9.0	0.197
		平均值	2.17×10 ⁴	8.4	0.182
	2021.5.28	第 1 次	2.19×10 ⁴	8.7	0.191
		第 2 次	2.17×10 ⁴	9.3	0.202
		第 3 次	2.17×10 ⁴	8.5	0.184
		平均值	2.18×10 ⁴	8.8	0.192
筒仓上料粉尘除尘器出口	2021.5.27	第 1 次	1.59×10 ³	7.5	0.012
		第 2 次	1.64×10 ³	8.1	0.013
		第 3 次	1.61×10 ³	8.7	0.014
		平均值	1.61×10 ³	8.1	0.013
	2021.5.28	第 1 次	1.59×10 ³	8.2	0.013
		第 2 次	1.67×10 ³	7.3	0.012
		第 3 次	1.64×10 ³	8.6	0.014
		平均值	1.63×10 ³	8.0	0.013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105353

第 3 页, 共 5 页

续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流量 (干标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成品散装、装袋粉尘除尘器出口	2021.5.27	第 1 次	3.88×10 ³	8.4	0.033
		第 2 次	3.91×10 ³	8.9	0.035
		第 3 次	3.81×10 ³	9.2	0.035
		平均值	3.87×10 ³	8.8	0.034
	2021.5.28	第 1 次	3.97×10 ³	7.7	0.031
		第 2 次	3.86×10 ³	9.0	0.035
		第 3 次	3.89×10 ³	8.1	0.032
		平均值	3.91×10 ³	8.3	0.033
投料粉尘除尘器出口	2021.5.27	第 1 次	1.57×10 ³	7.2	0.011
		第 2 次	1.57×10 ³	7.8	0.012
		第 3 次	1.62×10 ³	8.4	0.014
		平均值	1.59×10 ³	7.8	0.012
	2021.5.28	第 1 次	1.61×10 ³	7.4	0.012
		第 2 次	1.54×10 ³	8.0	0.012
		第 3 次	1.54×10 ³	8.6	0.013
		平均值	1.56×10 ³	8.0	0.012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105353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5.27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0.217	气温 23.1℃, 气压 98.9kPa, 东风, 风速 1.9m/s
		厂界下风向 1#	0.250	
		厂界下风向 2#	0.233	
		厂界下风向 3#	0.267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0.250	气温 26.8℃, 气压 98.9kPa, 东南风, 风速 1.7m/s
		厂界下风向 1#	0.301	
		厂界下风向 2#	0.318	
		厂界下风向 3#	0.334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0.200	气温 29.6℃, 气压 98.8kPa, 东风, 风速 1.7m/s
		厂界下风向 1#	0.267	
		厂界下风向 2#	0.284	
		厂界下风向 3#	0.234	
	第四次 (19:00-20:00)	厂界上风向	0.234	气温 30.7℃, 气压 98.8kPa, 东风, 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1#	0.318	
		厂界下风向 2#	0.268	
		厂界下风向 3#	0.284	
2021.5.28	第一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0.200	气温 23.7℃, 气压 99.0kPa, 东南风, 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1#	0.250	
		厂界下风向 2#	0.283	
		厂界下风向 3#	0.217	
	第二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0.217	气温 27.2℃, 气压 98.9kPa, 东风, 风速 1.9m/s
		厂界下风向 1#	0.250	
		厂界下风向 2#	0.283	
		厂界下风向 3#	0.317	
	第三次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0.184	气温 29.5℃, 气压 98.9kPa, 东风, 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1#	0.217	
		厂界下风向 2#	0.218	
		厂界下风向 3#	0.268	
	第四次 (19:00-20:00)	厂界上风向	0.218	气温 31.4℃, 气压 98.7kPa, 东南风, 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1#	0.302	
		厂界下风向 2#	0.268	
		厂界下风向 3#	0.252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105353

第 5 页，共 5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南厂界	2021.5.27	56.5	45.9
	2021.5.28	56.7	46.0
东厂界	2021.5.27	55.7	44.2
	2021.5.28	55.6	44.5
北厂界	2021.5.27	55.4	44.3
	2021.5.28	55.7	44.4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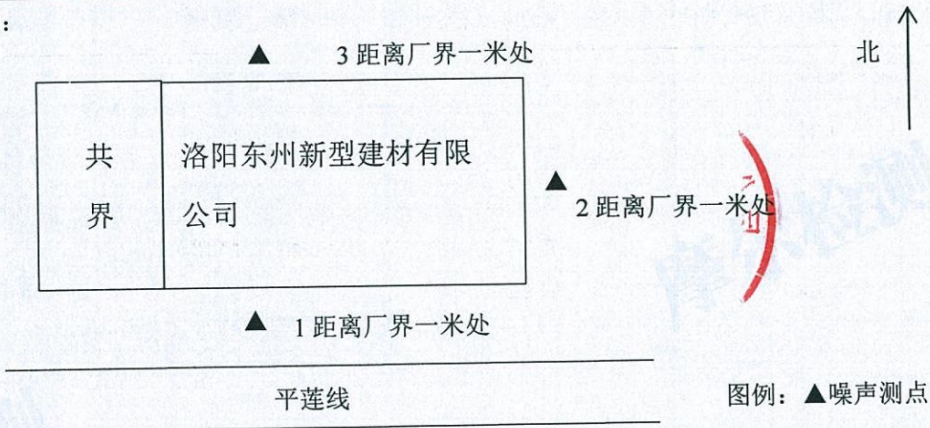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修改单	自动烟尘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J182-4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电子天平 ESJ182-4	0.001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正文结束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 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组织召开了“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 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二区村平白路北, 占地 14000m², 工程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包含主体工程干混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再建设)、储运工程原料仓库、办公楼、实验室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备案文号为: 2020-410327-41-03-002274, 2020 年 6 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7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20】61 号文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 并取得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410327MA47UPDQ8N001X。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4 月 9 日我公司完成了主体工程干混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再建设)、储运工程原料仓库、办公楼、实验室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的建设。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为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环保投资中废气治理设施投资为 69 万元，废水治理设施投资 17 万元，噪声治理设施投资 13 万元，固废治理设施投资 1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为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主体工程干混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再建设）、储运工程原料仓库、办公楼、实验室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及化粪池、沉淀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项目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本项目不再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2）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①原环评中干式制砂、石粉罐、粗砂筒仓、细砂筒仓粉尘各经一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实际本项目干式制砂、石粉罐、粗砂筒仓、细砂筒仓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原环评中搅拌、成品散装、装袋粉尘经 2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套 3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搅拌、成品散装、装袋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原环评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各经一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数量减少，各项污染源均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故产生影响较少。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现场实际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未发生变动，因此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石子投料粉尘、干式制砂粉尘、石粉罐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成品散装、袋装粉尘、筒仓上料粉尘等。石子投料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干式制砂、石粉罐进料粉尘、粗砂及细砂筒仓上料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成品散装、装袋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厂区洒水、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导流槽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绿化用水、厂区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制砂机、振动筛、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器收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垃圾处理站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85.0%~87.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制砂粉尘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8.4\text{mg}/\text{m}^3$ 和 $8.8\text{mg}/\text{m}^3$ ，筒仓上料粉尘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8.1\text{mg}/\text{m}^3$ 和 $8.0\text{mg}/\text{m}^3$ ，搅拌、成品散装、装袋粉尘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8.8\text{mg}/\text{m}^3$ 和 $8.3\text{mg}/\text{m}^3$ ，投料粉尘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7.8\text{mg}/\text{m}^3$ 和 $8.0\text{mg}/\text{m}^3$ ，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sim 0.33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4\text{dB(A)} \sim 56.7\text{dB(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4.2\text{dB(A)} \sim 46.0\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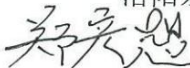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导流槽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宜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及年产15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洛阳东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